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欣德、追加被告黃欽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2年度附民字第2652號)移送前來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6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79萬2330元部分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被告黃欽農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之聲請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及第50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包括實質上為無罪，僅因屬裁判上一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28 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6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其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

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竊取、剪斷原告所有之電纜線長度計9504公尺，以電纜單價每公尺新台幣(下同)770元計算，請求被告賠償731萬8080元。惟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084號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竊盜並銷贓之電纜線長度約970公尺及剪下未帶走之電纜30條(約59公尺)，合計1029公尺。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731萬8080元，就超出79萬2330元部分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652萬5750元部分(計算式：(0000-0000)000=0000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64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㈡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具狀追加黃欽農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追加被告黃欽農應與被告唐欣德連帶賠償原告74萬6900元，此部分所為追加應徵第一審裁判費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結論意旨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41號裁定參照)。又此追加被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6900元，應徵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追加被告之訴。

三、基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